

证券代码：832837

证券简称：莱姆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9时00分-11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月娥；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0552-8502010；603674461@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